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2023]001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2023]001 号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344312.29 元**更正为 3349249.21 元**。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谈判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人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前近3个月)(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4.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 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17712306262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 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采购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 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 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 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现场踏勘:本项目由采购人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提前预约采购单位联系人,踏勘时间:2023年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现场联系人: 滕培宾 联系电话: 1886098495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 滕培宾

电 话: 0519-81993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阳

电 话: 0519-85576566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 0519-85588210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			
10. 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2. 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2.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书面形式	
22. 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 纸质书面送达	
22.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1.采购人信息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330号联系人: 滕培宾电话:0519-8199373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孙阳电话:0519-8557656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0 号 联系人: 滕培宾 电 话: 0519-81993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阳	
24.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0	
		项目类型	
		费率	
			工程类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 55%
		•••••	•••••
		(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
		3000元收取。	
		(4) 成交单位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周	8 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
		讼的权利。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常州市政府 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 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标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6.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6.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 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谈判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 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谈判小组指令和要 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6.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 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6.8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 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1.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性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 89.htm)
-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 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1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响应	1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前近3个月)(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加盖 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市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1)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营业执照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本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 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 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2023]001 号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344312. 29 元更正为 3349249. 21 元。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谈判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完工。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设计费暂估 100000 元,此设计费由成交单位向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支付,并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清。)

3、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质量保修期期及售后服务

- 1.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必须达到的最低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被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约定。

-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 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 4. 质保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5. 供应商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应商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

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供应商责任的, 由责任方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6.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 7.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 材料成本费。

5、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其他要求

- 1. 施工期间保障采购单位人员的正常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楼层之间的多次办公室搬迁事务,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量,采购文件中不再单独列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 章。
- 2.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明确乳胶漆等室内涂料的基本参数,甲醛释放量满足国家标准。**须提供 承诺函加盖公章。**
- 3. 施工期间新北大队大楼内正常办公,供应商须编制全面、合理、科学的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措施,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做到避免施工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和干扰。须提供实施措施加盖公章。
- 4. 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施工期间为采购人创造一个安全保密场所。提供 承诺函加盖公章。**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 技术要求



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3.4.23(已更

1、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建议另存后打开)



施工图20230421.

- 2、设计图纸: zip (建议另存后打开)
- 3、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工程概况: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 (2) 工程清单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及设备清单范围内。
- (3) 本工程暂列金额: 136000 元。设计费暂估 100000 元。
- (4)本项目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及配套费用定额。
- (5) 装饰工程:
- 1、本次造价不含以下内容: 所有成品衣柜、办公桌椅、窗帘等。

- 2、本工程所用砼均为预拌商品砼(无论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注明砼拌和方式),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报价,并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及泵送台班超高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
- 3、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注明含量暂定外,本工程所用埋件(后置埋件)、吊筋、龙骨、钢骨架、基层板、饰面材料等含量由投标人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自行测算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4、二级子目工程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已提供的,投标人应按照提供工程量报价,结算时按规定进行调整,未提供工程量的由投标人自行计算报价,结算不调整。
- 5、饰面板(含门窗)等面层材料颜色在施工中由业主确认,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颜色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颜色更改,投标价格不调整。
- 6、墙地砖水刀切割、开孔的加工费用应包含在相应子目的综合报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 7、墙地交接部位、窗台处、楼梯间及部分装饰分区处收口、打胶等,阳角护角等所有专业工程之间 的收煞和保护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8、不锈钢门吸大部分安装在地砖或石材地面上,在地砖或石材面上开孔、不锈钢螺丝固定等费用应 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此而调整。
- 9、不锈钢折边应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 10、木饰面及石膏板等饰面板材工艺缝处理费用、湿贴墙砖背胶处理费用、干挂石材墙砖挂点加厚处理费用投标人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该项价格不调整。
- 11、开关面板、小便斗感应器等所有开孔费用均应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清单描述中有的除外)。
- 12、本工程不锈钢均为304材质。
- 13、砂加气砼砌块墙体砌筑中按规范所需设置的砼配砖含量投标人应自行测算,并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施工中不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调整。
- 14、不同材料工艺缝(包含但不限于窗台板与型材交接处、不锈钢与瓷砖及墙体交接处、门套与墙体交接处、台面立板与平板交接处),墙地砖美缝胶应达到用户要求,接缝处理需满足观感验收要求,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投标人应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 15、本工程招标人、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明确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图纸深化设计的,应由投标人完成此项工作。因此而产生的深化设计费用,投标人应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增加。因图纸深化设计而导致工程量增加(减少)、增加(减少)工程量清单项(或定额子目)的,必须先得到招标人明确答复后方可进行,否则不予认可。
- 16、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六: 其他说明

1、本工程控制价材料按照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3月份,人工按照苏建函价[2023]63号,不可竞争

费按文件计取。

- 2、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投标方自行提高质量等级,发包方不阻止、但不给于优质优价费用。
- 3、甲供材料: 本工程无甲供材。
- 4、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且辐射值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
- 5、所有清单做法投标人均应按项目特征描述和图纸相结合、相应费用均应该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 6、所有材料卸力费、保管费、配合费、二次搬运费均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应另外增加以 上费用。
- 7、因施工现场条件限制造成的施工难度及其他不利因素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8、投标单位可在踏勘现场时,对工程现场场地和周围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用的信息并据此作出投标报价。
- 9、本工程拆除为包干价,结算不予调整,投标单位可在踏勘现场时查看。
- 10、在项目施工期间保障采购单位人员的正常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楼层之间的办公室搬迁事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量,招标文件中不再单独列项。
- 11、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和现场人员的管理中须规定采购人的办公场所不允许无关人员出入。 七、材料牌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推荐品牌
1	石膏板	圣戈班,拉法基、龙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 上述同档次品牌
2	轻钢龙骨	圣戈班,拉法基、龙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 上述同档次品牌
3	乳胶漆(净味系列)、防水乳胶漆(净味系列)	光辉、立邦、大师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述 同档次品牌
4	木工板、阻燃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或经采购人认可 的上述同档次品牌
5	钢化玻璃、银镜	耀皮、南玻、青岛金晶或经采购人认可的 上述同档次品牌
6	门锁、不锈钢拉手	汇泰龙 、名门 、GMT 或经采购人认可的 上述同档次品牌
7	地砖	冠珠、亚细亚、马可波罗或经采购人认可 的上述同档次品牌
8	橡胶卷材	洁福、得嘉、阿姆斯壮或经采购人认可的 上述同档次品牌

9	热镀锌钢管	江苏国强、天津利达、友发或经采购人认
9	然饭锌树 售	可的上述同档次品牌
10	PPR 给水管	中财、公元、金洁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述
10	FFK 妇八目	同档次品牌
11	UPVC 排水管	中财、公元、河马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述
11	OI VO JAPAN E	同档次品牌
12	卫生洁具	惠达、申鹭达、特陶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
12	上生行共	述同档次品牌
13	电箱用隔离开关、分断开关、空气开关	苏州梅兰、士林、常熟开关或经采购人认
10	电相用隔离开入、万 <u>朝</u> 开入、工 (万入	可的上述同档次品牌
14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JDG	绿意、汇利、鑫山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述
1 1	东之对奴许屯汉百,JD0	同档次品牌
15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鑫牛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述
10	电线电视	同档次品牌
16	灯具	飞利浦、新阳、佛山照明或经采购人认可
10	NX	的上述同档次品牌
17	开关\插座面板	TCL、西蒙、德力西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
11	八人(油)生 山 似	述同档次品牌
18	网线	安普、TCL、普鲁斯特或经采购人认可的
	11 1-24	上述同档次品牌

- 注: 1) 采购人保留所有材料的颜色及式样的选择权,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 2) 若同一品牌有不同系列,必须选用中高档系列,且进场前提供样品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时,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需支付每次5万元违约金,如发现2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3)如供应商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以采购文件网上提问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通过采购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采购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供应商予以增加,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供应商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自行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提交书面资料给采购人确认品牌、型号等,否则按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以上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作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Ħ	甲方(需方):
Ζ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釆	长购代理机构: <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 签订时间: <u>20 年 月 日</u>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
下世	办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_详见采购需求
	1.4 承包方式:
足コ	1.5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 C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2条 甲方工作
验收	2.1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 文、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2.5 其他事项
	第3条 乙方工作

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

-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6 其他事项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施工进度节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未按照总工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进行处罚。工期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 顺延。
-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 顺延。
 -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u>5 %</u>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5.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u>贰</u>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 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 4、安全文明费不予计取。
 -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五)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 (六)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 (七)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 (八)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 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九)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 按文件规定调整。
 -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6.4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6%(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过6%,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 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 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方全额承担。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u>1</u>%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 3%进行处罚。
-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 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9.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或监理单位经催告后,在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8 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或安全整改通知单后,未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Ē 故、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
`	. 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3)工程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会议纪要	(🗸)	
(6)设计变更	(🗸)	
(7)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供原	应商	名	烼	:	
日		ţ	期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 (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善公音)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u>你)</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u> 2	<u>名称)</u> 的政府采则	均活动, 给	签署、澄清	确
认、递交、撤回	回、修改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进行	行合同磋商、签 署		处理与之有	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力	人(单位负责人)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	E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等	(加关八字)			
			: (加盖公章)	-P. Cu 11년		
			表人签字、签章或			
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_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多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	J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分		
本授权书于年_	月日签字生效,特	 身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电子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营业执照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	
		报价(人	.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	之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	呂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另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贞	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	7价格
	号	77 77 1717	73677111		7-12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 4.本项目设计费暂估100000元,成交后由成交单位向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支付。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沿		高离,则须在本表中 '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口 沏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H. P. Th. (And $A.H. Y. Y.$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u> </u>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H

15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